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采购编号: LZZC2025-G3-990417-YTGC (标项四)

合同编号: 12N0076035172025812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合同书.....	1
2、采购需求.....	4
3、投标函.....	10
4、投标声明书.....	11
5、开标一览表.....	12
6、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9、体检项目实施方案.....	22
10、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104
11、体检专用设备一览表.....	108
12、投标人营业执照.....	117
13、中标通知书.....	118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035172025812

甲方(采购人): 柳州市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2025年柳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417-YTGC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1600-004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8.21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教职工体检服务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体检时间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体检地点

广西柳州市。

三、体检项目

详见附件。

四、体检人数

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五、体检费用及付款方式

1. 45岁以上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 656.80元;

2. 45岁以下女性教职工体检单价: 641.80元;

3. 45岁以上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 523.30元;

4. 45岁以下男性教职工体检单价: 496.30元;

合同暂定总金额: ¥1164547.50。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将以乙方实际体检服务人数乘以相应中标报价(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体检工作结束后(即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体检费用,该费用按甲方参加各项项目的实际受检人数和乙方各体检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并以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出具的“体检费用结算单”为准结算。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按体检规范流程认

真负责地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总检报告送交甲方，并安排好主检医师做好总检咨询、养生保健、检查治疗建议等，保守医密等工作。

(二) 体检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用合格医疗用品，如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窥器，一次性刮板等，如因未使用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体检使用医疗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计量监督部门年审。

(四)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 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行医资质。

七、甲方责任

(一) 为确保体检服务顺利，体检结果准确有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并遵守乙方在体检之前对甲方受检人员的要求。

(二) 负责受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年龄、婚否<妇检>)，做好体检场所电源、桌椅等设施的准备，协助乙方保证体检的顺利进行，统一收取和分发本单位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做好组织协调和解释工作，保守医密。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乙方在核实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体检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付款的，甲方按体检总费用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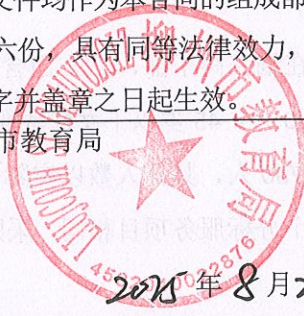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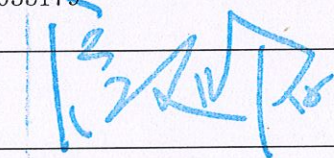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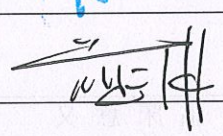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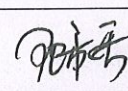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交柳州市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柳州市教育局  2025年8月21日	乙方（章）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2025年8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00007603517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7464J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2-83101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68756003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账 号：	账 号：708005000000000275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7